

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本市飛盤運動，促進本市校際飛盤交流，提升本市飛盤運動風氣，培育本市飛盤競技運動人才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26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341946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8、9日【星期三、四】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）

八、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如下：

（賽事一）. 飛盤爭奪賽

（a）. 國中混合組：本市九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（b）. 國小混合組：本市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（賽事二）. 六人傳接賽

（c）. 高年級混合組：本市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（d）. 高年級女童組：本市六年級以下在籍女學生。

（e）. 中年級混合組：本市四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※各組別如隊伍數不足三隊，經該組各領隊同意後，得以併組進行。

（二）飛盤爭奪賽國中組上場比賽人數固定為**三男二女**。（女選手可替代男選手）

飛盤爭奪賽國小組上場比賽人數固定為**四男一女**。（女選手可替代男選手）

（三）本市國小組選手可同時報名**飛盤爭奪賽與六人傳接賽等兩項賽事**，各**1隊**。

（四）國小組不同年級可混合組隊，但需以隊員中最高年級學童為報名組別。

（五）單一學校各組別報名以**3隊為限**，不得超過3隊。

（六）為降低各校參賽門檻，選手可**跨校組隊**，唯仍需以**單一學校**為參賽單位。

（七）飛盤爭奪賽預賽抽籤分組前，採取種子隊伍制度。以本市中小學上下學期兩場飛盤盃賽（上學期錦標賽、下學期對抗賽）銜續提取種子隊伍。（ex. 114對抗賽優勝→114錦標賽種子→114錦標賽優勝→115對抗賽種子→... 以此類推）。

（八）種子隊伍名額由新賽事預賽分組數量決定。（ex. 預賽有幾組，種子隊伍就有

幾隊)。

(九) 飛盤爭奪賽預賽抽籤，如有學校單位該組賽事出2隊以上時，優先抽籤並以不同組為原則安排(抽到同組時，則重抽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後將核章紙本報名表寄至和順國小學務處體育組。

(完成以上程序後請電話聯絡或至 LINE 群確認)

電郵寄至：tnfda2020@hses. tn. edu. tw

連絡電話：06-3563568#167 (和順國小 楊名淞老師)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 中午12:00止

(三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選手

【飛盤爭奪賽】以15人為上限、

【飛盤傳接賽】以8人為上限。



十二、領隊抽籤會議：預定於115年4月1日(三)下午13：00大

會錄影抽籤後於聯繫群組公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2至3隊錄取1名； 4隊錄取2名； 5隊錄取3名； 6隊錄取4名；

7隊錄取5名； 8隊錄取6名； 9隊錄取7名； 10隊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2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 獲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、獲獎隊伍之選手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。

十四、規則：

【飛盤爭奪賽】

※國中組採**五人混合制**，上場男女比為3男2女；

國小組採**五人混合制**，上場男女比為4男1女。(女選手可替代男選手上場)

- (一)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(二)每場比賽設置計時員1名、記錄員1名。(國小組增設裁判1名)
- (三)各隊可登錄15名隊員，同一選手不可同時登錄兩隊。
- (四)比賽由大會統一提供競賽用指定飛盤。
- (五)比賽時須穿著統一隊服(需有背號)，無統一隊服者需著統一樣式號碼衣。
- (六)先取得9分者勝，並以9分作為最終比數。
- (七)單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中場換場不休息。
- (八)每隊每半場各有一次1分鐘暫停。
- (九)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展開，各賽次間休息5分鐘後舉行。任何與賽隊伍，若開賽超過五分鐘未能到場者，則該隊喪失先攻權並由對方先得一分。每遲到2分鐘，到場隊即可獲判1分，直至獲判9分為止。
- (十)比賽採分數及時間限制二項同時進行，任一項先達到則比賽結束。

【六人傳接賽】

- (一)每隊6人，平均分為3人兩組，男女分配排法不拘。
- (二)各場地兩個傳盤點間的距離為15公尺，接盤確認點位於船盤點右前方45度角3米處。
- (三)每隊選手分為A、B兩組，各組於傳盤點後成一直排，輪至丟盤順位時，於傳盤點將盤丟向接盤點，由**指定接盤員**成功接盤後，計得一分。
- (四)傳盤後之選手，踩過指定接盤點後，即成為**指定接盤員**(可至任何位置完成接盤動作)，飛盤飛出後無論是否成功接到飛盤，均需持有飛盤跑向**對面組別後方就位**。
- (五)傳盤選手需單腳踩在傳盤點內進行傳盤，如違反者視為犯規，如犯規者，該分不予計入。
- (六)接盤選手須**確實觸碰**接盤點才能完成有效接盤，如違反者，裁判視為**無效接盤**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全隊選手可一致數出該班累積正確次數。(但以**裁判最終宣讀**的次數為**最終比賽結果**)
- (八)每場比賽時間**2分鐘**，採**定時計分賽**，扣除犯規得分後，統計各隊分數，較高者獲勝(哨音響前傳出之飛盤算有效盤)。
- (九)相關比賽場地配置詳見附件二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學校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。

符合規則精神的角度，直接協助選手進

行裁定，藉此建立選手正確的比賽規則觀念並讓比賽進行順暢。

除上述四項特別細則，其他競賽細則均依世界飛盤總會最新公布之飛盤爭奪賽規則(2021-2024)為準，詳見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(2021-2024)中文版。

【附件二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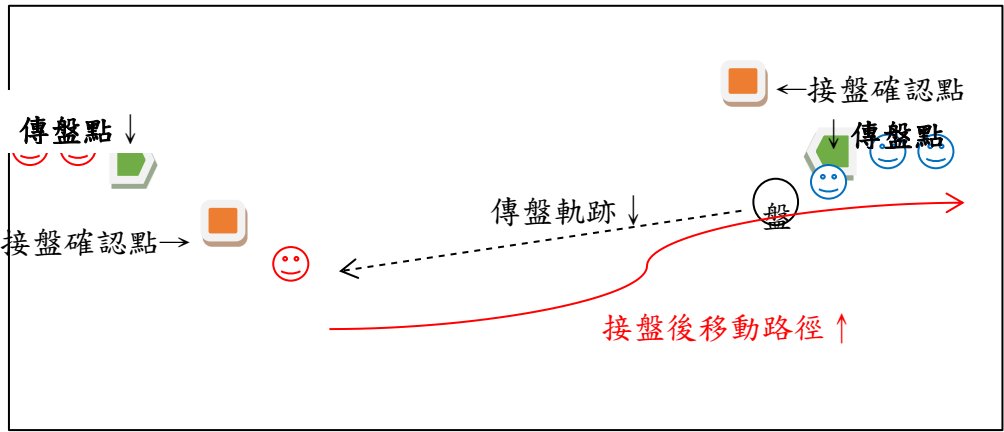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國小飛盤六人傳接賽場地配置與規則大綱

- (一) 每隊上場6人，平均分為3人兩組，男女分配排法不拘。
- (二) 各隊上場均持有5片大會盤，如有傳盤失誤需自行檢回，大會不予補盤。
- (三) 每隊選手分為A、B兩組，各組於傳盤點後成一直排，輪至丟盤順位時，於傳盤點將盤丟向接盤點，由指定接盤員成功接盤後，計得1分。
- (四) 傳盤後之選手，踩過指定接盤點後，即成為指定接盤員(可至任何位置完成接盤動作)，飛盤飛出後無論是否成功接到飛盤，均需持有飛盤跑向對面組別後方就位。
- (五) 傳盤選手需確實單腳踩在傳盤點上進行傳盤動作，如違反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接盤選手需確實踩觸接盤點後才能完成有效接盤，如違反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全隊選手可一致數出該班累積正確次數。(但以裁判最終宣讀的次數為最終比賽結果)
- (八) 每場比賽時間2分鐘，採定時計分賽，扣除犯規得分後，統計各隊分數，較高者獲勝(哨音響前傳出之飛盤算有效盤)。

場地配置：

兩個傳盤點間的距離為15公尺，

接盤確認點位於傳盤點右前方45度角3米處。



【附件三】

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競賽項目	飛盤爭奪賽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混合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混合組	
領隊				管理	
指導教練				連絡電話	
編號	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年級班別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<p>※備註：選手編號請依照年級由高至低排列。 確認無誤核章後，請正本寄至<u>和順國小學務處體育組</u>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列印。

【附件四】

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競賽項目	六人傳接賽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
領隊			管理		
指導教練			聯絡電話		
編號	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年級班別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※備註：選手編號請依照年級由高至低排列。 確認無誤核章後，請正本寄至 <u>和順國小學務處體育組</u> 。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列印。

【附件五】

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同意參加『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學校名稱：

年級班別： 年級 班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未滿18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115年臺南市中小學飛盤對抗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，於比賽當天檢錄時一併繳交，未繳交者不予檢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